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

邮编：100033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3）第 207 号

致：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23年5月9日14:00-15:00在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软件产业基地G3楼113室召开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并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

2022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披露了《会议通知》，《会议通知》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会人员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9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赵兴庭主持会议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21,897,8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视频连线的方式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。

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、监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1,897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1,897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1,897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1,897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1,897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1,897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、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1,897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、《关于2023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深圳金蝶云计算有限公司、王斌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19,579,564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9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1,897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0、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1,897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1、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1,897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2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1,897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

负责人：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顾昕

陈琳

本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100033

2023 年 5 月 9 日